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II)將進行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及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就供股項下之暫定配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合共接獲24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378,841,666股供股股份，包括(a)12份有效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暫定配發，涉及131,085,384股供股股份；(b)12份有效申請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涉及247,756,282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395,752,778股約95.7%。

由於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倘供股成為無條件，則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將進行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基於供股(不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有效申請)項下獲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378,841,666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單獨自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94,710,416.50港元。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16,911,112股配售股份。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結束。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就(其中包括)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結果之進一步資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為供股結算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